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5,014万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光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12.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关于变更募集项目的说明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014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光纤传感行业内产品同质化日趋严重，细分行业众多，行业培育和品牌塑造的周期过长，导致竞争加剧、行业利润率逐年下降。因此，无论公司继续开拓成熟细分市场或培育新兴市场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投入和预期回报不明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光纤传感业务及资产转让，有助于优化本公司在安全监控领域的行业布局，最大限度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拥有的光纤传感业务及资产（包括“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募投项目）转让给上海波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68万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574万元，结余4,440万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归还该项目已实际使用之募集资金574万元，并以自有资金将该项目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574万元）对应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因“光纤项目”出售实现的募集资金之转让收益一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634.14万元，包括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574万元、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55.10万元和可确指的转让收益5.04万元。原承诺投入光纤项目的募集资金5,014万元将择机安排另用。

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归还，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三、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

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运营资金实力得以加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中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同意聚光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